**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蒲城县高阳镇社区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施工范围为：室内简装（拆除、墙面粉刷、灯光、电路改造等），对室外1块羽毛球场地铺设悬浮地板，更换室外羽毛球架1副，安装室外健身器材，室内铺设运动地胶275平方米，室内健身器材。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

1)工程内容：

室内简装（拆除、墙面粉刷、灯光、电路改造等），对室外1块羽毛球场地铺设悬浮地板，更换室外羽毛球架1副，安装室外健身器材，室内铺设运动地胶275平方米，室内健身器材；详见工程量清单。

2)施工地点：蒲城县高阳镇社区健身中心。

3)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竣工。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三、施工要求**

（1）技术标准规范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2）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建设施工要体现实用性、景观性、高质量、高标准的环保理念。

3.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5.在施工期间，供应商必须注意人员安全，规范施工，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